

证券代码：400070

证券简称：烯碳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向现任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由董事长魏超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